



黃翠玲表示，相信裁決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，產生阻嚇作用。（港台圖片）

5 歲女童疑遭虐待致死案，女童的父親及繼母被裁定謀殺罪罪成。至於女童的繼外婆，她涉及 4 項殘暴對待兒童，當中兩罪罪成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相信裁決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，產生阻嚇作用，又指去年虐兒個案數目，較 2018 及 2019 年減少，估計是由於疫情下學童減少上學和到社福機構參與活動，減低社工及學校辨識懷疑虐兒個案的機會，擔心社會上仍有很多隱藏個案。她建議當局盡快建立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，要求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，如果發現懷疑虐兒個案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通報。

曾經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的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，裁決後發帖文，形容這宗是不折不扣的慘案，悲傷的是期間無人施以援手，希望事件喚醒社會、尤其老師、鄰舍、醫護人員多加留意虐兒事件，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，雖然案件已有裁決，但保護兒童的制度漏洞仍未修補，促請政府設立新機制，就兒童的不自然死亡、甚或嚴重受創，展開獨立調查；並立即研究成立懷疑虐兒的強制通報機制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news.rthk.hk/rthk/ch/component/k2/1585579-20210413.htm>